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8月1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3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H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，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其中A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，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；H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半年度报告，半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、A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